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通客车”或“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中通客车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以下简称“汽车回购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汽车按揭销售业务模式

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销售模式（以下简称“汽车按揭销售模式”）下，市场参与主体主要包括三方，即整车企业、客户和融资方（一般为商业银行）。基本操作方式为：客户通过选择合适的金融工具向商业银行申请以按揭贷款方式购车，商业银行向客户发放按揭贷款，整车企业在交付车辆时全额回款，同时对部分信誉良好客户的按揭购车提供回购担保。

作为汽车销售的一种模式，汽车按揭销售模式已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

二、汽车回购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客户因购买公司汽车产品而申请银行汽车按揭贷款时，公司同意为其提供汽车回购担保。担保额度由原来的八亿元人民币增加至十二亿元人民币。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额度为 15.5 亿元（含本次担保额度），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45.7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身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96,788.69 万元（含对子公司担保 8,000 万元），占公司 2014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91%。其中，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的余额为 73,448.69 万元，因客户按揭还款逾期而由公司代垫款余额为 3,021.76 万元（未经审计），占汽车回购担保余额的比例为 4.11%。

四、本次汽车回购担保事项履行的程序

2016 年 1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为国内客车生产企业所普遍采用的一种销售模式，该项业务的实施能够有效拉动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该项业务审议程序合规，风险可控，同意该事项。”

本次汽车回购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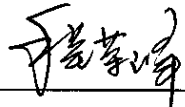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四亿元汽车回购担保额度有利于促进公司的汽车销售，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按揭销售相关风险进行控制，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中通客车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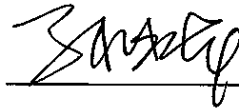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核查，保荐机构对中通客车上述汽车回购担保事项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汽车按揭贷款客户提供回购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程荣峰



孙玉龙

